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它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7 日 15:00—2021 年 10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79	泰源环保	2021年10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徐媛媛、王庆宇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陆纯、潘海龙、陆科、凌中、张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董事会已事先征得各非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非独立董事与现任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潘海龙与陆纯为夫妻关系,陆科与陆纯为兄妹关

系。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关于提名张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张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独立董事与现任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三）审议《关于提名王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王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独立董事与现任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宋仕均、包向明为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提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现任股东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化。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0-68721005

传真号码：0510-87557608

联系人：凌 中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